

#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签批盖章 陈 奇  
杨朝峰

等级 平急 · 明电

粤民电〔2017〕82号

##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18 年福利彩票等 4 项资金 申报及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民政局、财政局，厅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43号）和《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省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7〕164号）有关要求，为做好 2018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等 4 项资金申报及项目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及储备内容

2018年项目申报及项目储备内容包括4方面：一是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二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三是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和烈士墓地维护资金项目；四是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二、项目申报及储备的程序和要求

县级（包括财政省直管县）民政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审核，分别上报市级民政、财政部门；市级民政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汇总上报省级民政、财政部门（需由市级进行汇总，两家联合正式文件上报）。

以上四个项目的申报材料作为项目储备，可用于2018年及以后年度的中央资金项目、省级财政资金项目以及中央福彩公益金项目等项目库的储备，也可作为资金因素法分配的参考依据，项目申报单位要如实填报项目申报事项，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尽可能细化项目绩效目标任务。项目申报及储备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4。

## 三、申报时间及邮寄方式

项目储备申报时间截至2017年10月31日，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项目的申报文件及材料统一寄到省民政厅计财处（文件份数：含省民政厅计财处和省财政厅社保处各一份，及涉及业务处室的相应数之和）；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和烈士墓地维护资金项目的申报文件及材料寄到省民政厅

优抚处（一式两份）；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申报文件及材料寄到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一式两份）。申报文件材料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gdsmztjcc@163.com 和 83170343@163.com。邮寄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8 号省民政厅。相关电子表格可从省民政厅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gdmz.gov.cn/>的“表格下载”。

- 附件：1.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申报及储备要求  
2.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及储备要求  
3. 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和烈士墓地维护资金项目申报及储备要求  
4.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及储备要求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10 月 8 日

联系人及电话：

省民政厅 王 倩 020-83187389（传真）

省财政厅 朱钢涛 020-83170353 83170935（传真）

## 附件 1

#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申报及储备要求

### 一、项目资助范围

#### (一) 儿童等福利项目。

1. 儿童福利机构“救治康”设施设备建设“苗圃计划”。项目申报范围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儿童福利机构“救治康”和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更新和改造;县(市、区)级儿童福利机构新建、扩建、改建。

2. 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项目申报范围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各市、县(区)慈善超市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或改造或设备配置、更新,政府购买服务等。

#### (二) 救灾减灾避灾项目。

1. 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项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3〕44号)标准和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经济欠发达地区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项目以及以奖代补全省2016年度获得“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符合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国减办发〔2013〕2号)的社区进行项目申报。

2. 资助汕尾市建设市级仓库及电白、阳山、翁源、始兴县建设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按照《关于申报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县级救灾物资仓库建设项目的通知》(粤民救〔2010〕5号)、《关于加快省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项目

建设的通知》（粤民救〔2011〕3号）、《关于做好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民救〔2011〕21号）的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 （三）优抚安置项目。

“功臣安心计划”项目（县级复退军人服务中心开展复退军人服务补助）。项目申报范围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复退军人服务中心，申报条件为达到粤民发〔2017〕92号文规定的“五有”标准，制度健全、活动经常、成效明显的县级复退军人服务中心给予适当补助。

### （四）社会事务项目。

1. 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长青计划”。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长青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4〕107号）要求进行资助。

2. 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按照《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资助全省救助管理机构加强基础工作，健全完善档案和信息管理，用于新改扩建档案室和购置档案柜、信息采集和录入所需的计算机、指纹仪、摄像头、执法仪等设备，以及档案和信息管理工作的其他必要开支。

3.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重点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婚姻登记机关创建省级婚姻登记示范单位（场地建设，设施改造和设备购置、升级等），以及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 （五）其他社会福利和公益项目。

粤东西北“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项目。项

目申报范围原则上为已获批准立项及运营符合要求的 200 个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对个别工作积极性不高、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镇（街）可适当进行调整。根据该项目规划，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粤东西北地区“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6〕1862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启动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7〕43 号）要求，200 个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项目经费，2018 年度每配备 1 名社工人均资助 5.25 万元，除 29 个苏区县的镇（街）社工站由省级资助外，其他镇（街）社工站资金由省、市按 6:4 比例配套资助。

## 二、申报材料

（一）所有项目要填报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汇总表（附件 1.1）和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审批表（附件 1.2），“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还须填报粤东西北地区“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第二年）申报表（附件 1.3），“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还须填报“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申报表（附件 1.4）。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项目须报本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基础设施建设或改造类项目还须提供项目建设立项批复文件、建设用地权属证明、项目建设方案、图片资料。

（三）设备配置购置更新类项目还须提供设施设备配置清单（附件 5）。

（四）机构建设类、购买服务类项目还须提供相关的支持文件、合同、协议复印件及相关图片资料等。

（五）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证书复印件。

附件 1.1

##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地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使用方向及绩效目标	申请资金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填报说明: 项目类别是指通知文中划定的项目类别, 如儿童福利项目; 项目名称是指具体项目, 如 XX 应急庇护场所建设的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使用单位是指具体承担项目实施的单位, 具体到 XX 市 XX 县(区) XX 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汇总时将各县、市(区)上报汇总表按项目类别汇总, 并将各县、市(区)上报表格作为附表电子表格一并上报。

附件 1.2

归档编号:

##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审批表

单位（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县级（区） 民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区） 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级民政部 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级财政部 门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1.3

归档编号：

## 粤东西北地区“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 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第二年）申报表

单 位 \_\_\_\_\_（镇、街道办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项目）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镇、街道办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项目期限	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止 (第二年度)		
项目规模	拟配备社工人数 (3 至 8 人)		
	资金规模 (按每名社工 5.25 万元计)		
	资金来源	市级	财政 万元
			福利金 万元
		县(市、区)级	财政 万元
			福利金 万元
	其他	万元	
	申请省级资助: 万元 (资金规模的 60%)		
已配备的 场地设施	办公场地面积 平方米;		
	已配备办公场地性质: 新建 ( ); 整合资源 ( 注明原场地用途 )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已配备服务场地性质: 新建 ( ); 整合资源 ( 注明原场地用途 )		
承诺配备的 项目活动经费	金额 万元/年; 资金来源: 镇、街道 ( ); 其他 ( 请注明 )		

项目主要服务领域	特殊困难老年人（ ） 困境儿童（ ） 残疾人（ ） 城乡低保对象（ ） 农村留守人员（ ） 优抚安置对象（ ） 社区发展（ ）， 其他（ 请注明 ）（选择 1 至 2 个领域）
项目主要服务领域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县级（区）民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区）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级（直管县）民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级（直管县）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 1.4

## \_\_\_\_\_市“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主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婚姻登记机关基本情况	机构（只能勾选一个）	民政局内设科（股）室〔 〕、行政单位〔 〕、参公单位〔 〕、全额事业单位〔 〕、差额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单位〔 〕、未核定性质〔 〕。		
	登记员	专职：名	1. 编办核定婚姻登记机关编制共_____个。 2. 专职人员中为编制人员的_____名，其中占婚姻登记机关编_____名。	
		兼职：名	兼职人员中：有编制的共_____名，聘用人员_____名。	
	辖区户籍人口	_____万	上年度婚姻 登记量	结婚：_____对
	办证窗口	_____个		离婚：_____对
	电脑配备	_____台		补领：_____宗
	身份证读卡器	_____台		出具证明：_____份
档案资料扫描仪	_____台	打印机	_____台	

申报项目性质	〔 〕1. 婚姻登记机关场地设施新建, 建筑面积 $\text{m}^2$ , 使用面积 $\text{m}^2$ 。	
	〔 〕2. 婚姻登记机关场地设施升级、改造, 现有使用面积为 $\text{m}^2$ , 升级改造后使用面积 $\text{m}^2$ 。	
	〔 〕3. 婚姻登记机关设施设备购置、升级	
	〔 〕4.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项目期限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申请省级资金 万元	地方投资 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效益)		
县级审核意见	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审核意见	地市级民政部门	地市级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内容由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填写, 字迹要清楚规范。

2.〔 〕内根据实际情况填“√”。

3.栏目内没有内容的请填写“无”字样。

附件 1.5

# 设施设备配置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机构名称	设备名称	购置类型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个. 件. 部. 套)	金额合计 (万元)	申请资金 (万元)	备注
			新购	更新						
合 计										

注: “购置类别” 栏, 在相应的类别上打"√";



## 附件 2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及储备要求

### 一、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一) 项目资助范围。

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江门市开平、台山、恩平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示范项目，原则上五年内一个街道（乡镇）要有一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示范项目，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基石计划”和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已资助项目不再安排。申报项目资助的社区（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现有社区服务场所面积达到每百户常住人口 30 平方米以上，或经改扩建、调剂等方式可达到上述面积。

#### (二) 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工作要求。

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江门市开平、台山、恩平市）每个街镇都有一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示范项目，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省城市社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50%以上。

按照《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6-2020 年）》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指标要求，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1）场所面积达到每百户 30 平方米以上。（2）综合利用场所，提高使用效益。（3）功能丰富：代办社区公共服务，部署信息化平台；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社区社会

组织活动场所；居民自治、协商、教育场所；社区老年人、儿童等活动场所；社工服务、志愿服务场所；便民利民服务场所。

### **（三）项目储备材料要求。**

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应该包含申请项目名称、选址地点、产权所属、场地建设面积、投资总额、设施建设项目的主要功能、组织结构、人员配备、运作模式、服务内容、覆盖人群、预期效果等；拟建设地址场所影像图片资料；广东省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 2.1）。

## **二、“功臣安养”计划项目**

### **（一）项目资助范围。**

主要用于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优抚医院和光荣院的新（改、扩）建、修缮及购置设备等项目进行补助。重点资助苏区、革命老区以及已立项开工建设的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项目。其中光荣院申报条件是具有独立法人机构运行的优抚事业单位，每个地市上报数量不超过 2 家（不含财政直管县）。

### **（二）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工作要求。**

一是改善优抚医院医疗条件和住院环境，为在院优抚对象提供良好的健康检查、疾病诊断、治疗和护理、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等医疗服务和生活保障；同时，提升服务能力水平，更好地社会服务，不断增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二是光荣院在维护好照明、消防、报警、取暖、降温、排污和水电供应等设施和生活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转的基础上，配置开展日常工作和服务所必需的办公室、值班室、厨房、餐厅、储藏室、活动室等辅助用房，

改善院容院貌室，美化室内外环境，为在院集中供养对象提供安静、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

### **（三）项目储备材料要求。**

项目申请报告文件需同时提供荣誉军人养老机构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2.2）；新建、改扩建项目需同时提供的项目建设立项批复、土地证明以及相关报建手续，改扩建前的影像图片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复印件；设施设备配置项目需同时上报设施设备配套清单、项目简介等；光荣院（楼）项目要提供当地编办下发的有关该院的分类改革方案复印件。

## **三、其他养老项目**

### **（一）项目资助范围。**

1. **养老机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重点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养老机构（包括福利中心、福利院和开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地区的区域性敬老院、乡镇敬老院）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中在建和已批复立项的项目优先补助，尚未开展社会化改革地区的敬老院不予资助。

2. **养老机构（包括福利中心、福利院、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农村“幸福计划”和敬老院，下同）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维护及设备购置更新项目。**重点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养老机构的医疗、康复、护理、消防等设施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更新、维护、信息系统筹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爱心护理-临终关怀服务的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 **（二）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工作要求。**

1. **养老机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养

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创建广东省示范性养老机构实施方案，500张床位以上补助500万元，200-500张床位补助200万元-300万元，200张床位以下的，根据建设床位数和申请资金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补助。养老床位明显增加。

区域性敬老院建设原则上按照以床均建筑面积35平方米、每平方米建筑成本不高于2500元为基准造价，省级财政按照每个项目建筑总投资的40%予以补助，建设一批床位在200张至600张的区域性敬老院。省级财政对一般性敬老院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不足50万元的按实际申报金额核准。特困人员供养床位明显增加。省级资助项目所增加建筑面积与补助资金之比不低于1平米/1000元。

**2. 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维护及设备购置更新项目。**通过设施设备更新购置，将现有供养床位升级改造成为护理型床位，配备必要的医疗、护理、康复设施设备，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为老年人提供爱心护理-临终关怀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日间照料等；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整体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和质量；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确保基本达到消防验收标准。

### **（三）项目储备材料要求。**

申报养老机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必须填报项目建设床位数，需满足纳入县级政府的整体规划、建设用地齐备、供养对象明确等条件，同一项目同一内容不能重复申报。申请项目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和申报程序，完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养老机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2.3）；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维护及设备购置更新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2.4）；养老机构护理对象情况统计表（附件 2.5）。

2. 养老机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需同时提供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资金承诺书、土地证明（改建项目提供房产和场地使用权证明）以及相关报建手续。

3. 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项目，需同时提供房产或场地使用权证明、项目简介（包括养老机构基本情况、项目内容、项目资金）等。

4. 养老机构设备购置项目，需同时提供项目简介（包括养老机构基本情况、项目内容、项目资金）和设施设备购置清单（附件 2.6）。

5. “爱心护理计划”设施设备配置补助项目，需同时提供项目简介（包括养老机构基本情况、项目功能、项目资金）、“爱心护理计划”设施设备配置清单（附件 2.7）等。

6. 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项目。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批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福〔2012〕27号）要求，需同时提供“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明细表”（附件 2.8）；属于新建、扩建、改建的，需同时提供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资金承诺书、土地证明（改建项目可提供房产和场地使用权证明）以及相关报建手续等；属于改造的，需同时提供房产和场地使用权证明、项目简介（包括街道或乡镇或社区老年人口基本情况、项目改造方案、项目主要功能、服务内容）等。

7. 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补助项目。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建设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的意见》（粤民发〔2016〕140号）要求，需同时提供《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明细表》（附件 2.9）、房产或场地使用权证明、项目简介（包括村老年人基本情况、项目地址、功能设置、服务内容）等。

8.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项目。需同时提供项目简介（包括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情况、服务老年人数、服务项目内容、申请补助资金）、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申请表（附件 2.10）等。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证书复印件。

## 附件 2.1

## 广东省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市____区(县)____街道(镇)____村(社区)		
建设地址			
辖区规模	村(社区)面积( )平方公里 辖区人口( )万人		
建设内容			
预期目标			
场所面积	现有____平方米		建成后____平方米
	是否达到每百户 30 平方米____		
建设资金	万元	完成期限	自 至
资金来源	申请省资助	万元	地方财政 万元
	地方福利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申请资助 资金用途	改扩建 内部设施    内部设备    其他（请说明）	
主要功能	服务功能	服务对象
	.....	
区（县） 民政局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区（县）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p>	
市民政局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审核，同意上报该项目，建议省民政厅申请            资助___万元。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市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p>	



## 附件2.2

## 广东省荣誉军人养老机构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预算 安排资金		
项目类型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设备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管部门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总额：				
	财政投入：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单位职能概述					
项目概述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总体绩效 目标 (长期目标)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县级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2017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2017年 月 日
地市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2017年 月 日
地市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2017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 填报单位(盖章): 加盖具体填报单位章。
- (二) 项目名称: 按规范的项目名称内容填报, 应确保与部门预算上报的项目名称一致。
- (三) 项目属性: 在对应选项的“□”内划“√”; 若是延续项目应在“上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中注明预算安排资金额。
- (四) 项目类型: 针对实施的项目在对应选项的“□”内划“√”; 其他为服务补助类等项目。
- (五) 项目主管单位: 填写项目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 (六) 分管领导: 填写主管部门具体分管项目单位的领导。
- (七) 联系电话: 填写分管领导的联系电话。
- (八) 项目实施单位: 填写项目用款单位。
- (九) 项目负责人: 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
- (十) 联系电话: 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 (十一) 项目起止时间: 填写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 (十二) 项目资金申请: 填写项目资金总额, 并按资金来源不同分别填, 包括财政拨款、自有资金(包括当地的财政和福彩公益金投入、单位的事业收入和经济收入等), 其他包括银行贷款、社会捐赠等。
- (十三) 单位职能概述: 简要描述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能。
- (十四) 项目概况: 简要描述项目的内容、目的、范围、期限等基本情况。
- (十五) 项目立项情况: 分别描述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申报的可行性、项目申报的必要性等。
- (十六)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填写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包括预期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综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部分; 若项目的绩效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 则重点分析和阐述预期的社会效益; 反之, 则重点分析和阐述预期的经济效益。
- (十七) 单位已有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确保项目实施而制定的制度和措施, 如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的一些规定等。
- (十八)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签署意见后, 加盖其单位章。
- (十九) 财政直管县可不提交地市民政、财政审核。

附件 2.3

## 养老机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使用单位	建设面积	建设床位数	项目使用方向及绩效目	申请资金	备注
一	养老机构项目						
1	.....						
2							
二	敬老院项目						
1	.....						
2							
三	“功臣安养”计划项目						
1	.....						
2							
四	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						
1	.....						
2							
五							
1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填报说明: 1. 根据申报指南的使用范围, 项目名称是指具体项目, 如 XX 敬老院建设项目; 2. 项目使用单位是指具体承担项目实施的单位, 具体到 XX 市 XX 县(区) XX 单位; 3. 各地级以上市要将各县、市(区)上报的内容汇总一并上报。

附件 2.4

## 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维护及设备购置更新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使用单位	现有建筑面积	现有床位数	项目使用方向及绩效目标	申请资金	备注
一	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及维护						
1	.....						
2							
二	设备更新改造及购置						
1	.....						
2							
三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1	.....						
2							
四	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						
1	.....						
2							
五	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						
1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填报说明: 1. 根据申报指南的使用范围, 项目名称是指具体项目, 如 XX 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2. 项目使用单位是指具体承担项目实施的单位, 具体到 XX 市 XX 县(区) XX 单位; 3. 各地级以上市要将各县、市(区)上报的内容汇总一并上报。

附件 2.5

## 养老机构护理对象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养老机构名称	床位 数(张)	老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体状况			服务对象类别					备注
						全自理	半失能	失能	城镇 特困	农村 特困	低保	低收入	高龄	
合计(人)														

注: 1. “身体状况”栏, 在相应栏打“√”。  
 2. “服务对象类别”栏, 在相应栏打“√”。  
 3. 低收入: 为低保标准的 1.5 倍以内。





附件 2.8

## 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类别				建设面积 (m <sup>2</sup> )	总投资 (万元)	可服务老人数 (人)	日托床位数 (张)	建成后运营 管理模式	运营资金 来源	备注
		新建	扩建	改建	改造							
	市(县、区)XXX街道(乡镇)居家 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 中心)											

- 注: 1. “建设类别”栏, 在相应的类别上打“√”。  
 2. “建设面积”栏: 包括建筑面积和室外场地面积。  
 3. “运营管理模式”是指中心直接管理、委托专业机构管理等。



附件 2.9

## 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m <sup>2</sup> )	总投资 (万元)	可服务老人 数(人)	日托床位 数(张)	建成后运营 管理模式	运营资金 来源	备注
	XX市(县、区)XX乡镇(街道)XX村“颐养居”(居家养老服务站)							

注: 1. “建设面积”栏: 包括建筑面积和室外场地面积。  
2. “运营管理模式”是指村委会直接管理、委托村老年协会管理、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委托专人管理等。



## 附件 3

# 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和 烈士墓地维护资金项目申报及储备要求

### 一、项目资助范围

主要用于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优抚医院的改、扩建、修缮及购置设施设备等项目进行补助；烈士纪念设施和烈士墓地维护资金重点资助革命老区和苏区省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墓地等升级改造项目。

### 二、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工作要求

一是绿化美化烈士纪念设施环境，实现园林化，使烈士纪念设施形成庄严、肃穆、优美的环境和气氛，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争取列入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充分利用红色资源优势，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二是改善优抚医院医疗条件和住院环境，为在院优抚对象提供良好的健康检查、疾病诊断、治疗和护理、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等医疗服务和生活保障；同时，提升服务能力水平，更好地社会服务，不断增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三、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文件需提供“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3.1）；新建、改扩建项目需同时提供的项目建设立项批复、土地证明以及相关报建手续，改扩建前的影像图片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复印件；设施设备配置项目需同时上报设施设备配套清单、项目简介等。

附件3.1

广东省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墓地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预算 安排资金		
项目类型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设备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管部门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总额：				
	财政投入：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单位职能概述					
项目概述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总体绩效 目标 (长期目标)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县级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2017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2017年 月 日
地市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2017年 月 日
地市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2017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 填报单位(盖章): 加盖具体填报单位章。

(二) 项目名称: 按规范的项目名称内容填报, 应确保与部门预算上报的项目名称一致。

(三) 项目属性: 在对应选项的“□”内划“√”; 若是延续项目应在“上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中注明预算安排资金额。

(四) 项目类型: 针对实施的项目在对应选项的“□”内划“√”; 其他为服务补助类等项目。

(五) 项目主管单位: 填写项目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六) 分管领导: 填写主管部门具体分管项目单位的领导。

(七) 联系电话: 填写分管领导的联系电话。

(八) 项目实施单位: 填写项目用款单位。

(九) 项目负责人: 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

(十) 联系电话: 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十一) 项目起止时间: 填写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十二) 项目资金申请: 填写项目资金总额, 并按资金来源不同分别填, 包括财政拨款、自有资金(包括当地的财政和福彩公益金投入、单位的事业收入和经济收入等), 其他包括银行贷款、社会捐赠等。

(十三) 单位职能概述: 简要描述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能。

(十四) 项目概况: 简要描述项目的内容、目的、范围、期限等基本情况。

(十五) 项目立项情况: 分别描述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申报的可行性、项目申报的必要性等。

(十六)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填写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包括预期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综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部分; 若项目的绩效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 则重点分析和阐述预期的社会效益; 反之, 则重点分析和阐述预期的经济效益。

(十七) 单位已有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确保项目实施而制定的制度和措施, 如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的一些规定等。

(十八)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签署意见后, 加盖其单位章。

(十九) 财政直管县可不提交地市民政、财政审核。

## 附件 4

#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及储备要求

### 一、项目资助范围

用于殡葬信息系统（包括软件、硬件）建设，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恩平、开平、台山）新建殡仪馆（火葬场），公办殡仪馆设施建设（包括新建、改扩建、修缮等）以及殡葬专用设备购置（包括火化机加装除尘和烟气净化系统、平板火化机购置或升级改造、殡仪车购置等）。

###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工作要求

#### （一）项目绩效目标

1. 汕头潮南、河源紫金、梅州蕉岭、汕尾陆河和茂名电白、信宜、化州等 7 个县（区、市）新建殡仪馆（火葬场）。

2. 推进全省殡葬信息系统建设。

3. 粤东西北地区省级殡仪馆比例、火化机加装除尘和烟气净化系统比例、殡仪车达到汽车排放和安全标准比例等达到《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定的目标指标要求。

4. 项目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粤民发〔2016〕31号）规定时限完成。

#### （二）工作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要如实填报项目申报事项，并对申报材料的真

实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和以后 3 年申报资格。项目用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认真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殡葬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项目实施。各有关市、县民政部门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粤民发〔2016〕31 号）要求，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推进项目实施。

###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文件需提供《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附件 4.1）和《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申报表》（附件 4.2）。属新建或改造的，须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有立项要求的项目）、建设用地权属证明、项目建设方案、图片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属设备购置、更新的，须提供相关的支持文件、经费预算、合同、协议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属已完成项目申报奖补的，须提供发票、验收合格单以及相关照片等资料。

附件 4.1

##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使用方向及绩效目标	申请资金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填报说明: 项目名称是指具体项目, 如××单位的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使用单位是指具体承担项目实施的单位, 具体到××市××县(区)××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汇总时将各县、市(区)上报汇总表按项目类别汇总, 并将各县、市(区)上报表格作为附表电子表格一并上报。



附件 4.2

归档编号：

##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资金申报表

单位（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内容			
项目期限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总投资	万元	( )期工程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地方财政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地方福利金	万元	其他 万元
	申请省级资助:		万元
申请资助项目主要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效益)			

<p>县级审核 意见</p>	<p>县级民政部门</p> <p>年 月 日 (签章)</p>	<p>县级财政部门</p> <p>年 月 日 (签章)</p>
<p>市级(直管 县)审核 意见</p>	<p>市级(直管县)民政部门</p> <p>年 月 日 (签章)</p>	<p>市级(直管县)财政部门</p> <p>年 月 日 (签章)</p>
<p>备 注</p>		